

东帝汶新移民法要点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编

2017年8月

目 录

编者按.....	1
一、出入境和停留.....	2
二、签证.....	3
三、居留许可.....	5
四、处罚.....	6

编者按

一、东帝汶新移民和难民法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布，并将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正式生效。根据该法规定，东帝汶政府将在该法生效后 90 天内制定有关补充规定以保证该法实施。

二、本手册系对东帝汶新移民和难民法中有关外国人权利义务、出入境、停留、签证等规定的要点简介，有关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中国公民出入境东帝汶、申办签证、在东帝汶工作、居留或从事其他活动的法律依据，有关规定以东帝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三、在东帝汶中国公民应遵守东帝汶法律法规，合法出入境、工作、居留及从事其他活动。

一、出入境和停留

一、外国人入境东帝汶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持有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旅行证件（如护照）；
- (二) 持有符合其入境目的的有效签证或居留证件；
- (三) 证明其有足够的生活费用以保障其入境和停留期间所需，持过境签证、旅游签证和 I 类商务签证的外国人的在东帝汶期间，须确保以下最低生活保障：

- 1、每次入境 100 美元或以上；
- 2、停留期间每人 50 美元/天。

(四) 如果有下列人员或机构为其出具担保，可免于提供上述生活费用证明：

- 1、东帝汶公民；
- 2、居留许可持有者；
- 3、从事特别活动的临时停留签证持有者；
- 4、工作签证持有者；
- 5、商务签证持有者；
- 6、居留签证持有者；
- 7、在东帝汶注册的公司。

(五) 在东帝汶境内有适当住宿安排；

(六) 确保未来会离境返回其他国家。

二、特别停留许可

特别停留许可持有人可免签入境，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可申请特别停留许可：

- (一) 直接服务于东帝汶国家机构；
- (二) 直接服务于联合国有关机构驻东帝汶代表处；
- (三) 在有关政府间合作项目中工作；**
- (四) 在东帝汶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项目中工作。

特别停留许可的发放由移民部门负责，且必须由上述有关机构或项目驻东帝汶的最高代表提出申请；特别停留许可有效期取决于有关合同的有效期限，最长 1 年，可延期。

三、未成年人出入境

(一) 未成年人如无人陪伴或陪伴人不是其法定代理人且未得到其法定代理人授权，其不得出入境；

(二) 除特殊情况外，如陪伴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未被允许入境，该未成年人亦不得入境；

(三) 如果未成年人被拒绝入境，陪伴其的法定代理人亦不得入境。

四、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入境：

- (一)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入境条件；
- (二) 对公共健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者国际关系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
- (三) 因犯罪被判处 3 年及以上有期徒刑；
- (四)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被驱逐出境，且入境禁令仍在有效期；
- (五) 提交不符合其真实入境目的的虚假文件或做虚假陈述。

五、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驱逐出境：

- (一) 非法入境；
- (二) 威胁国家安全、公共健康或公共秩序；
- (三) 危害东国家尊严、国家和国民利益；
- (四) 入境时某些行为被东帝汶政府认为涉嫌违法；
- (五) 有重大理由相信，有可能在东帝汶进行严重犯罪行为。

六、外国人应随身携带能够证明其身份、国籍及在东帝汶合法入境、停留的有效证件，并在遇警察或司法人员查验时，及时出示。

七、外国人如被批准在东帝汶境内停留或居住超过 6 个月，应在被批准后 60 日内向东帝汶移民部门备案，提供本人姓名、旅行证件（如护照）信息、住址和国籍。

八、外国人可以加入各种文化、体育、艺术社团，但是在进行社团注册时应向东帝汶移民部门申请备案，申请文件应包括对社团目的的简要介绍和社团章程。

二、签证

一、根据入境目的不同，东帝汶签证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一) **过境签证**。颁发对象为从东帝汶过境的外国人，有效期最长 72 小时，允许两次入境，但不得延长。

(二) **旅游签证**。颁发对象为来东帝汶旅游参观的外国人，有效期 30 天，可延期 30 天，允许 1 次入境，只有来自欧库西或前往欧库西的外国人允许多次入境。**持旅游签证的外国人不得在东帝汶工作。**

(三) **机场中转签证**。颁发对象为在东帝汶机场转机的外国人，不得延长。

(四) **工作签证**。颁发对象为在东帝汶工作的外国人。从事志愿服务的外国人，如每年超过 120 天，也应申请工作签证。工作签证有效期最长 1 年，可延期 1 年，允许多次入境。如果工作签证的持有者终止了其雇佣关系，必须通知移民部门，按照规定取消工作签证。

(五) **I 类商务签证**。颁发对象为在东帝汶开展商业考察和投资活动的外国人。有效期最长 60 天，允许多次入境，不得延期。

(六) **II 类商务签证**。颁发对象为在东帝汶境内建立公司进行商务活动的外国人，持有者须在东注册公司，并担任管理职务，**本人每年在东停留时间必须超过 183 天**。签证初始有效期为 6 个月，可延长至 2 年，允许多次入境。

(七) **临时停留签证**。颁发对象为希望在东帝汶开始或继续学习的学生、从事专业技能工作的外国人、从事志愿活动的留学生，以及特别停留许可、工作签证和 II 类商务签证持有者的家属。

1、持临时停留签证来东学习的，有效期取决于其学习时间，可延长 6 个月，允许多次入境。

2、来东帝汶开展专业文化、体育、科研、新闻等高层次活动的外国艺术家、运动员、研究员、媒体记者，其临时停留签证有效期以合同期或任务期限为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可延长与合同期相符的时间，允许多次入境。

3、短期志愿者活动的临时停留签证的最长有效期为 120 天，允许多次入境。

4、特别停留许可、工作签证和 II 类商务签证持有者的家属的临时停留签证，其期限应

等于其家庭成员在东帝汶相应签证的有效期，可以延长，允许多次入境。

(八) 居留签证。居留签证旨在使持有人能够进入东帝汶国境并申请临时居留许可以便于其工作或与家人团聚。居留签证仅颁发给在东帝汶境内有永久居留的意图、具有必需的生活费用、住宿条件、没有犯罪记录的外国人。居留签证有效期为 90 天，允许多次入境。

二、下列情况下，外国公民无需居留签证也可在东帝汶临时居留：

- (一) 具有来东帝汶家庭团聚权力的；
- (二) 东帝汶居留许可持有人的成年子女，且自 10 岁起即长居东帝汶；
- (三) 出生在东帝汶的成年人，且从 10 岁之前起就长期居住在东帝汶；
- (四) 失去东帝汶国籍且在过去 10 年中一直居住在东帝汶；
- (五) 具有东帝汶居民权或国籍的未成年人的父母和监护人；
- (六) 为东帝汶国家机构工作且获得 5 年特别停留许可；
- (七) 工作签证、商务签证或临时停留签证的持有人，并在过去 5 年内一直依法在东帝汶生活。

三、签证申请地点

(一) 旅游签证和过境签证，应在东帝汶驻外使领馆或东帝汶边境口岸申请。具体哪些国家公民可在边境口岸申请上述签证，将由东帝汶负责外交和移民事务的部门共同决定。

(二) 临时停留签证、工作签证、商务签证、机场中转签证和居留签证，应在东帝汶驻外使领馆申请。特殊规定除外。

四、签证申请材料

- (一) 护照复印件，在边境口岸申请的情况除外；
- (二) 纯背景下的彩色照片，在边境口岸申请的情况除外；
- (三) 有关生活费用的证明；
- (四) 在东帝汶住宿地点证明；
- (五) 离开东帝汶的机票，或证明其足以负担离开东帝汶的费用；
- (六) 说明来东帝汶的目的；
- (七) 申请以志愿服务为目的的临时停留签证时，应出示短期志愿服务协议的复印件；
- (八) 申请以学习为目的的临时停留签证时，应出示有关教育机构的证明；
- (九) 居留签证持有者的家属申请临时停留签证时，须提供经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 (十) 申请工作签证时，须提供认证过的聘用合同或服务合同、实习合同或长期志愿服务协议的复印件；
- (十一) 申请以专业技能工作、商务为目的的临时停留签证时，应提供有关专业技能资格证明；
- (十二) 申请 II 类商务签证时，应提供在东的企业注册证明、东法律授权的企业经营许可、企业资产负债证明，以及申请人与该注册企业的关系；
- (十三) 申请以学习、专业技能工作、家人团聚为目的的临时停留签证、工作签证、II 类商务签证以及居留签证时，须提供身体与心理健康证明；
- (十四) 申请临时停留签证、工作签证、II 类商务签证以及居留签证时，应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十五) 负责审查签证的单位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其他适当的材料，以核实申请中所述目的的可信性，但有关要求不得无理、不得侵犯申请人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保障；

(十六) 16 岁以下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签证持有人应在签证颁发后的 30 天内入境。

六、签证延期

(一) 申请人必须在签证到期前 15 天向移民部门提交延期申请；

(二) 申请学生临时停留签证须提交学业成绩证明；

(三) 商务签证的延期取决于持证外国人的关联公司履行企业、劳动、税收等方面义务的情况；

(四) 除规定外的签证延期情况，如签证持有人病重、急需医疗或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因客观交通问题无法离境的，可以延期。但因本人问题造成无交通工具离境的，不得延期。

三、居留许可

一、东帝汶居留许可包括临时居留许可和永久居留许可。

二、在东帝汶出生的外国公民，其父母应在其出生 6 个月内申请办理适当的签证或居留许可。如超出 6 个月后申办，应说明超期理由。

三、临时居留许可

(一) 临时居留许可有效期 2 年，可延期 2 年，

(二) 颁发对象主要为：

1、从事职业活动的外国公民；

2、与东帝汶公民结婚 2 年以上且不到 5 年、拟在东帝汶长期居住的外国公民；

3、来东帝汶家庭团聚的外国公民。

(三) 申请临时居留许可还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申请人在东帝汶境内；

2、说明其在东帝汶居留的正当意图；

3、持有有效的旅行证件（如护照）；

4、提供在其申请期限内的住宿和具有足够生活费用的证明；

5、持有东帝汶居留签证或符合无需居留签证也可临时停留的条件（详见签证部分第二条），但与东帝汶公民结婚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外国公民除外；

6、在东帝汶期间，没有刑事犯罪或 1 年以上监禁的记录。

四、永久居留许可

(一) 永久居留许可无有效期，当持有人姓名发生变化时，应申请进行相应的修改。

(二) 颁发对象主要为：

1、至少连续 10 年在东帝汶合法居住的外国人；

2、东帝汶公民的外国子女或受抚养人；

3、与东帝汶公民结婚 5 年以上的外国人；

4、持有临时居留许可至少 6 年的外国人。

(三) 申请永久居留许可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东帝汶期间没有刑事犯罪或 1 年以上监禁的记录；

- 2、有能力在东帝汶居留期间内维持住宿和有足够的生活费用（未成年人除外）；
- 3、申请永久居留权的目的与所提交的文件或所提出的声明不矛盾（未成年人除外）；
- 4、在东帝汶居留期间，对国家经济或社会福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未成年人除外）。

五、申请居留许可时，申请人应填写申请表格并签字，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的人由其法定代理人填写，并附有以下文件：

- （一）申请人护照、有效签证、居留许可等的复印件；
- （二）平面彩色证件照；
- （三）生活费用证明；
- （四）住宿证明；
- （五）在东帝汶居留目的的证明；
- （六）与东帝汶公民亲属关系的官方认证文件，如果需要；
- （七）居住至少 1 年的国家有关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原件，未满 16 岁的申请人除外。

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居留许可将被取消：

- （一）成为驱逐出境的对象；
- （二）居留期间，有刑事犯罪或 1 年以上监禁的记录；
- （三）在申请签证或居留许可过程中做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文件；
- （四）**临时居留许可持有者无特殊理由连续超过 6 个月不在东帝汶，或者 2 年内累计 10 个月以上不在东帝汶；**
- （五）永久居留许可持有人无特殊理由连续超过 24 个月不在东帝汶，或在 3 年内累计 30 个月以上不在东帝汶；
- （六）**与东帝汶公民结婚的唯一目的是获得居留许可。**

七、临时居留许可的延期更新。申请人应在临时居留许可到期前 30 天向移民部门申请延期。

四、处罚

一、对犯罪行为的处罚

（一）非法入境。

在禁止入境期内进入东帝汶境内的外国人，将处以 1 年以下监禁或被驱逐出境。

（二）**虚假婚姻**

1、**任何以获得签证或居留许可为唯一目的与东帝汶公民协议结婚的外国人，将处以 2 至 5 年监禁。**

2、任何促成上述协议婚姻的人，将处以 2 至 5 年监禁。

3、上述行为的再犯者，将处以 3 至 8 年监禁。

（三）协助非法出入境或停留

1、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协助外国人非法出入境或非法在东帝汶停留，将处以 1 年以下监禁。

2、任何人协助外国人非法入境或非法在东帝汶停留并以此牟利，将处以 2 至 5 年监禁。

3、如果上述行为是有组织的牟利行为，将处以 3 至 12 年监禁。

（四）**非法募工**

任何人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招募无合适签证或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务工，将被处以 1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

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超期停留

如在东帝汶停留超过签证或居留许可有效期，将处以以下罚款：

- 1、150-230 美元，超期不超过 30 天；
- 2、230-350 美元，超期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
- 3、350-580 美元，超期超过 90 天。

（二）将不允许入境的外国人带入境

公司和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故意或过失将不允许入境的外国人带入东帝汶境内，每带入 1 人将被处以 500-1500 美元罚款。

（三）非法务工

未持有效工作签证或居留许可在东帝汶务工的外国人，将被处以 200-1000 美元的罚款。

（四）雇佣非法务工者

任何雇佣无工作资质外国人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每雇佣 1 人将被处以 750-1500 美元的罚款。

（五）未及时延期居留许可

临时居留许可过期超过 30 天仍未延期的人，将被处以 100-250 美元的罚款。

（六）未做居住地址登记

应做而没有做居住地登记的外国人，将被处以 50-250 美元的罚款。

（七）其他违规行为

违反登记备案等其他义务的行为将被处以 30-250 美元的罚款。